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1 年小额零星维修工 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BSW-2021-001-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日 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采购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供应方(乙方)：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采购项目(编号：
GS2020-Z3-C191)的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经与乙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1 年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采
购 第一分包 的施工单位。乙方须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
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

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2022年3月10日止。

三、双方约定

- 1、甲方负责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问题
- 2、甲方应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乙方工程款
- 4、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 5、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 6、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 7、除甲方不要求乙方提供维修设计图纸及预算外，乙方需自行提供小额零星维修项目（单项项目5万元<含>以上）的维修设计图纸及预算。
- 8、乙方不得以维修金额大小或其他不正当理由不承接项目的。
-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工伤、意外等安全教育，一旦发生问题，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停止该供应商采购资格：

-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2）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成交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 （4）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5）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 （6）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7）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8）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 （10）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 （11）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采购文件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委托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地址：来宾市人民路西309号

邮政编码：5461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6325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

乙方：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名山镇香莞路30号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296655

传真：/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1日

